

GDP 的基本概念與計算

陳建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

clchen@ncnu.edu.tw

GDP 一詞是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簡寫，也就是「國內生產毛額」。

總體經濟學中，為衡量或比較某一經濟社會或地區在某一特定期間的經濟活動成果時，通常用「總產出」來作為標準，推算總產出的一套方法，稱為「國民所得會計」(national income accounting)，是由俄裔美籍的經濟學家顧志耐(Simon S. Kuznets) 在 1930 年代初期發展出來的；顧氏因國民所得計算的發明並其在相關研究的貢獻，獲得 1971 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國民所得會計中廣泛受到世界各國採用的指標之一，就是 GDP。台灣官方的國民所得資料，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調查，自 1951 年開始逐年估計並發布。

GDP 的定義如下：一國「國境內」在「一定期間內」所生產出來，提供「最終用途」的商品與勞務之「市場價值」。在此定義中，「國境內」指的是一國國土的所有生產活動，因此外人來台投資或是外勞在國內的報酬都是 GDP 的一部份，本國人在國外的生產則不屬之。GDP 的衡量必須是在「一定期間內」，例如一季或是一年，非本季或本年度生產者，不能計入其中；而本期生產未出售的存貨，也屬於本期的 GDP。「最終用途」的商品與勞務，又稱為「最終產品」(final products)，與此相對應的，是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intermediate products)；GDP 的計算中區別最終產品與中間產品，而只計算最終產品的價值，因為如此才不會重複計算(double counting)而高估了 GDP。GDP 只計算透過市場交易的經濟活動，強調商品與勞務的「市場價值」，因此，主婦的家事服務也不計入 GDP 中，因為家事服務並無直接的市價可以估計，但有兩個例外項目的非市場活動經過設算之後加入 GDP，包括自有房屋的設算租金，以及農民留供自用的農產品；另外，政府服務也無市場價格因此以其支出的成本計入 GDP 視為政府的產出。

綜上所述，GDP 的計算可以方程式表示，而且有幾個不同的方面來計算並供互相比對。因生產結果經分配而構成所得，所得又必用於消費與投資，故 GDP 可以由生產、分配及需求等三方面同時進行統計，如統計正確則其結果必然相同。

若從生產（最終產出）來觀察，產出可以歸類於三級產業：

$$\text{GDP} = \text{農業產出} + \text{工業產出 (包括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 + \text{服務業 (包括商業、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政府服務生產及其他)}；$$

若從分配（要素所得的附加價值）來觀察，經過市場交易的價值必定可以歸為商品或勞務服務的所得：

$GDP = \text{工資} + \text{租金} + \text{利息} + \text{利潤} + \text{折舊} + \text{間接稅淨額}$ ；

若從需求（支出面）計算，亦即觀察產品之流向：

$GDP = \text{民間消費支出} + \text{國內投資毛額} + \text{政府支出} + \text{出口} - \text{進口}$ ；

至於我國行政院主計處實際編算國民所得的方式，以民間消費支出為例，是以支出法為主，依據主計處所推估的各項資料，包括家庭收支調查、生產統計、貿易統計、人口統計及專案調查報告等，分類推算對貨品與服務購買之支出。

透過 GDP 大小的比較，固然可以觀察不同經濟體的規模差異，但由於各國人口數不同，因此以人口平減的 GDP〔又稱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per-capita GDP），亦即以該國國境內人口數為分母、GDP 總產出為分子的數值，通常以美元表示〕，可以提供另一個指標，觀察不同人口規模與發展程度的國家，其經濟活動的規模在考慮了人口數之後的情形。

附表一是過去十五年來世界幾個主要國家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台灣是過去這段時間內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圖一則是過去二十五年間 GDP 成長率的各國比較，我們也可以發現台灣的成長率遠高於歐美和日本幾個已開發國家。

和 GDP 相關的一項國民生產統計，叫做 GNP，是「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的簡寫。GNP 和前述 GDP 的差別，在於國民生產毛額是以「本國國民」為基礎來估計，包括所有本國人民到國境外投資與生產的資本與勞動，都是屬於 GNP 的範圍，而不包括國境內外人投資與外勞的生產。

參考書：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行政院主計處，2000 年。

胡春田、巫和懋、霍德明、熊秉元，「經濟學 2000—跨越世紀新趨勢」，上下冊，雙葉書廊，1996 年。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上下冊，四版，翰蘆圖書，2000 年。

附表一：世界各主要國家（地區）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er-capita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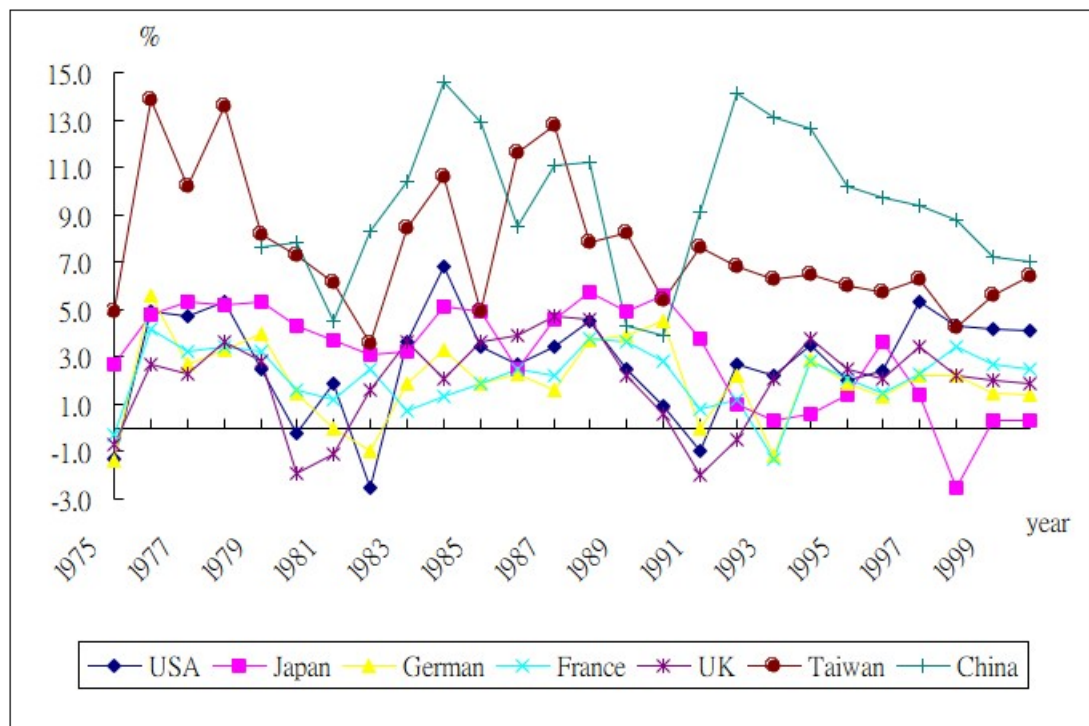
單位：美元

年 別	中 華 民 國	美 國	日 本	德 國	法 國	英 國	中 國 大 陸
1986	3 897	18 374	16 385	14 552	13 176	9 931	277
1987	5 192	19 323	19 806	18 134	15 906	12 171	297
1988	6 223	20 606	23 801	19 415	17 155	14 692	364
1989	7 455	21 989	23 549	19 080	17 112	14 749	402
1990	7 918	22 983	24 042	23 780	21 072	17 088	342
1991	8 769	23 421	27 454	21 500	21 052	17 620	353
1992	10 274	24 742	29 891	24 443	23 047	18 461	415
1993	10 757	25 732	34 247	23 503	21 677	16 463	510
1994	11 613	27 069	37 458	25 129	22 988	17 733	455
1995	12 488	28 164	40 945	29 562	26 713	19 191	581
1996	13 073	29 453	36 572	29 097	26 630	20 042	671
1997	13 449	31 050	33 412	25 767	24 043	22 352	730
1998	12 268	32 489	30 124	26 219	24 669	23 971	762
1999	13 114	34 047	34 360	25 728	24 211	24 549	789
2000	14 024	...	...	...	...	...	856

說明：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年中人口數，折成美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

附圖一：GDP 成長率的各國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